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9 层
19/F, Kerry Plaza Tower 1,1-1 Zhongxin4t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Zip Code:518048 电话/Tel:0755-8860038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1357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1357 号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等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资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或资料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若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原因，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勇、宋顺方、肖长清于2022年4月25日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本次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其中，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8.22 万元，剔除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634.56 万元后公司业绩层面的净利润为 3,512.78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净利润 9,426.89 万元，增长率低于 20%，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7.2 万份。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出现激励对象系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根据公司提供的《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离职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王庆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肖爱明已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朝

经办律师： 黄劲业

张朝

黄劲业

芮典

芮典

年 月 日